

2016-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钟伟锋

项目负责人：张晓虹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5〕11号）提出的扎实推进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和国家重点档案保护的要求，广东省设立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旨在推进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加快和完善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国家档案馆馆舍建设，确保在2020年前完成全部重点档案抢救和尚未达标档案馆达到国家《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103-2008）要求。

（二）资金概况。

1.资金构成。

省财政2016-2018年下达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原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维修和抢救专项资金）7113万元，每年资金额度皆为237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维修改造资金5136万元；二是档案抢救资金1977万元。资金构成情况见表1-1。

表 1-1 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资金年度	资金额度	小计
档案馆 维修改造	2016	1712	5136
	2017	1712	
	2018	1712	
国家重点档案 抢救保护	2016	659	1977
	2017	659	
	2018	659	
合计			7113

2. 补助对象及标准。

(1) 档案馆维修改造专项。根据《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7号),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补助对象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尚未达到国家《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要求的 85 个市县级国家档案馆,主要用于档案馆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内部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补助标准是参照国家颁布的《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未达标的市县档案馆应达标档案库房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2000 元,并根据各地档案馆达标建设进度情况安排。

(2)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专项。根据《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2号),国家重点档案¹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本省经济欠发

¹国家重点档案的主要范围包括:一是 1949 年以前,反映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组织、革命根据地、革命

达地区承担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的市县级国家档案馆。资金补助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抢救工作，包括国家重点档案修复、档案复制（含对列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国家重点档案制作仿真件）、档案征集等；二是保护工作，包括以保存和保护国家重点档案为目标的特藏库改造、装具更换、设备购置等。其中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按照 200 元/卷的补助标准安排专项资金；馆库维修改造和保护设备购置，根据各地申报项目分类分档次安排专项资金。

3.分配方式。

省档案局依据各档案馆馆藏国家重点档案数量、档案破损程度以及各档案馆历年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因素法、集体研究方式进行分配。2016-2018 年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 1-2。

政权，以及革命活动家的档案；二是 1949 年以前，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机构、工会组织和著名人物的档案；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活动的档案；四是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档案部门鉴定推荐，并报国家档案局批准确认的其他重要档案资料。依据《关于报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数量和抢救经费情况的函》(粤档函〔2015〕161 号)，需要抢救的国家重点档案数量为 10.4547 万卷（其中包括 10.0592 万卷，3531 件，424 张），属于一般破损的占 54%，采用机裱方式，每卷 300 元；中度破损的占 27%，严重破损的占 19%，均采用手工修裱的方式，每卷需要 800 元和 1330 元。

表 1-2 2016-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	2016 年专项资金 (2371)		2017 年专项资金 (2371)		2018 年专项资金 (2371)	
			档案馆维 修改造	国家重点 档案抢救 保护	档案馆维 修改造	国家重点 档案抢救 保护	档案馆维 修改造	国家重点 档案抢救 保护
1	河源市	河源市档案馆		44.5		11		14.7
2		源城区档案馆		1.75		4.5		4.5
3		东源县档案馆		1.75	120			6
4		紫金县档案馆		5.25		11		14.9
5		龙川县档案馆		7.25	32.6	12.5		13.5
6		和平县档案馆		0.75	120	2		
7		连平县档案馆	150	0.8				
8	清远市	清远市档案馆		46.75		14.5		9.7
9		清城区档案馆		1.8		2.5		
10		英德市档案馆		2.5				
11		佛冈县档案馆		4.25		7.5		11
12		连山县档案馆	120	2.5				
13		连南县档案馆		5		11	150	
14		连州市档案馆		5.25		18.5		21
15		阳山县档案馆		1.7			46.5	
16	阳江市	江城区档案馆			100			
17		阳江市档案馆		20		7		9.7
18		阳春市档案馆		1	150			4.1
19	惠州市	惠州市档案馆		20		7		
20		惠城区档案馆		1				
21		惠阳区档案馆		3.75				
22		博罗县档案馆		1.25			100	
23		龙门县档案馆		11			150	
24	江门市	新会区档案馆		2		3.5		6
25		开平市档案馆		3.45		5		2.2
26		台山市档案馆		26	150	27.5		12.8
27		江门市档案馆		48.5		12	77	11.8
28	潮州市	潮州市档案馆		4.75		5		6.5
29		湘桥区档案馆					100	
30		饶平县档案馆		3.88				

31	韶关市	浈江区档案馆			100			
32		曲江区档案馆		11		18.5		26.8
33		始兴县档案馆		4.83		5		10.6
34		仁化县档案馆	100	4.25	100	5.5		
35		乐昌市档案馆			37.4			
36		南雄市档案馆					150	
37		乳源县档案馆					115.4	
38		韶关市档案馆		44.07		5		9.7
39		武江区档案馆	100					
40	肇庆市	封开县档案馆		2.5		3		
41		广宁县档案馆	150	2				
42		怀集县档案馆	150	6.75	150	12.5		7.4
43		肇庆市档案馆		45.05	228.6	48		59.7
44		鼎湖区档案馆	150				150	
45		四会市档案馆		2.5				8
46		端州区档案馆		3.25		5	133.1	
47		高要区档案馆		1.75				13.6
48		德庆县档案馆		3.2				2.9
49	湛江市	湛江市档案馆		12.25		30		44
50		霞山区档案馆		1.25	100			
51		徐闻县档案馆		1.25		5	150	6.5
52		遂溪县档案馆		5		7.5		5
53		雷州市档案馆		9		72	140	39.7
54		赤坎区档案馆	100	3		5		
55		坡头区档案馆	70	1.25				
56		廉江市档案馆		7.25		16		10.6
57		吴川市档案馆	150	0.75		5.5		1.4
58	梅州市	五华县档案馆		7.5		15		
59		梅州市档案馆		21.07		14.5		9.7
60		兴宁市档案馆		13.5		27.5		
61		丰顺县档案馆			123.4			
62		大埔县档案馆			50	2		
63		蕉岭县档案馆		2		2.5		4.5
64		平远县档案馆	150	1.75				
65	茂名市	茂南区档案馆			100	20		
66		茂名市档案馆		46.15		11.5		15.7
67		化州市档案馆		14.75		23.5		7.3
68		高州市档案馆		13.5		10.5		25.5

69		电白区档案馆				7.5		35
70		信宜市档案馆		11		9.5		
71	揭阳市	揭阳市档案馆		5.75				12.8
72		榕城区档案馆			50			
73	云浮市	云城区档案馆		1.25				2.4
74		罗定市档案馆	122	9.75		25		20
75		新兴县档案馆		1		4		1.8
76		郁南县档案馆		1.25		5		4.1
77	汕头市	濠江区档案馆					100	
78		汕头市档案馆	100	35		37		61.1
79		澄海区档案馆		4		8.5		12.8
80		潮阳区档案馆		7.5		13.5		21.4
81		南澳县档案馆	100			3		
82	汕尾市	陆丰市档案馆		2.5				3.5
83		汕尾市档案馆		4.25		5		7.3
84		海丰县档案馆		0.75		3.5		8
85		陆河县档案馆		2			150	5
86		城区档案馆		2.25		5		6.8
总计			1712	659	1712	659	1712	659

资料来源：

1. 《关于报送 2016 年档案馆维修改造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函》（粤档函〔2017〕233 号）
2.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报送 2017 年档案馆维修改造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函》（粤档函〔2018〕183 号）
3. 《关于下达 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省档案局主管部分）的通知》（粤财教〔2018〕79 号）

（三）绩效目标。

1. 档案馆维修改造专项。根据《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7 号）和《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全省尚未达标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进度情况的报告》（粤档报〔2018〕10 号），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的目标是：

加快和完善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国家档案馆馆舍建设，确保到 2020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档案馆全部达到国家《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要求。

2. 国家重点档案档案抢救专项。根据《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2 号）和《关于报送国家重点档案数量和抢救经费情况的函》（粤档函〔2015〕161 号），档案抢救资金的目标是：推进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十三五”期间，完成经济欠发达地区 10.4547 万卷（包括 10.0592 万卷、3531 件、424 张）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每年抢救约 2 万卷。

二、主要绩效

综合资金使用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评定 2016-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用绩效得分为 70.5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一）档案资源安全性显著增强

截止到 2018 年 7 月，已完成了 23 家档案馆的建造，且达到了县级综合档案馆标准，另有 18 家档案馆已经正式开工，档案馆的维修和改造工程正有序开展。档案馆的新建和改建，均做到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经济实用，扩容了档案馆的可保存档案容量，提高了档案馆的标准，提升了档案馆馆库房保管的物质条件，满足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工作需要，

提高了档案资源的安全性，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中期目标如期完成

2016 年，广东省新设立 6 家档案修裱中心，扩建 5 家档案修裱中心，培训了一批档案修裱人员。自 2016 年以来，每年约完成 2 万卷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该专项资金中期任务 63843 万卷。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既抢救和保护了一批国家重点档案，丰富了档案馆馆藏，有利推进了重点档案目录体系建设，又为后期实现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文化事业的发展

通过省补助资金，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地方财政资金向档案馆建设和档案抢救保护工作的投入，缩小了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文化公共服务差距，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同时，档案馆的修复和改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不仅扩容了档案存放空间，还为历史提供了详实的资料，为研究、教育提供了便利，发挥了档案资政育人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

三、存在问题

（一）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有所欠缺

一是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性欠缺。部分市县申报专项资金时没有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例如茂南区、连山县。二是专项资金申报未能进行充分可研论证，预算申请金额与实际建设规

模不匹配，导致资金闲置。例如，茂名市茂南区档案馆于2012年、2017年分别申报并获得省档案馆维修改造专项资金100万，共计200万元。该档案馆已建成达标，剩余资金87.3万元（占2017年申报金额的87.3%）仍在当地财政专项资金账户上。三是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6年和2017年的档案馆维修改造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分别为34.55%和35.94%；2016年和2017年国家重点档案档案抢救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分别为76.11%和63.44%，其主要原因为施工进度缓慢。

此外，部分市县档案馆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足：一是对绩效考核的流程、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标准和要求认识不足；二是对绩效评价材料填报不认真，出现填报错误等问题；三是绩效评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式方法欠完善。

一是由于个别地区档案馆对国家重点档案的范围界定把握不准，导致部分地区摸底调查数据不实，个别地区档案馆与档案保存者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部分项目单位变更建设方案，导致档案馆建设进度延迟。依据《关于报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数量和抢救经费情况的函》（粤档函〔2015〕161号），肇庆市怀集县档案馆待抢救国家重点档案2228卷，现场核查发现，怀集县档案馆2016年抢救215卷，2017年抢救185卷，剩80多卷未抢救。显然实际总任务数（合计480

多卷)与2015年怀集县档案馆报于省档案馆的待抢救档案数数目(2228卷)差距较大。茂名市茂南区档案馆上报待抢救国家重点档案3000卷,但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该档案由保存者持有并不归属档案馆,茂南区档案馆并未与档案保存者达成一致,档案抢救工作也无法如期开展。二是部门之间的协调不够畅通。主要是部分档案馆出现了与市县财政沟通问题或县财政制度原因,导致地级财政未通知专项资金到达该单位账户,从而造成资金使用进度滞后。三是部分地区未落实好资金使用计划与建设方案的匹配性。肇庆市档案馆新馆建设采取PPP模式,资金由市财政统筹,根据PPP建设模式要求,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阶段才向社会资本方支付运维费用。现新馆建设虽已封顶,但需要2019年上半年才能完成,导致该市2017年的维修改造资金228.6万元目前仍无法使用。

(三) 专项资金产出效果不够理想。

一是档案馆维修和改造工程未完成中期任务。截止2018年7月,仅建成23个符合国家标准的综合性档案馆,距离总目标85个,当前完成比例为27.06%,工作进度落后。二是个别地区档案抢救工作因全部采取手工修裱而导致进程缓慢。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档案馆待抢救国家重点档案抢救的10.4547万卷总任务中,严重破损的占19%,中度破损占27%,一般破损占54%。依据《关于报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数量和抢救经费情况的函》(粤档函〔2015〕161号),修裱方式应遵循一般破损

采用机裱，中度破损和严重破损采用手工修裱。而现场核查发现，茂名市档案局修裱中心虽然购买了修裱机，但由于省专家巡视时提出“最好都是手工修裱”的建议后，又全部转入手工修裱。清远市档案局修裱中心目前也全部采用手工修裱，且仍未购买修裱机。

四、改进建议

（一）落实责任主体，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落实档案馆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首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列入当前的重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听取档案部门工作汇报和督查检查，及时研究协调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要在项目建设用地、立项审批、建设资金等重要环节予以充分保障，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如期建设。档案部门要严格落实直接责任，及时向本级政府汇报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的进度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和协调配合，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其次，同时对任务较重的区域加大支持，资金安排上适度向任务重的地区倾斜。

二是强化资金申报的可研与计划性。首先，专项资金申报时，要按照《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

工作进度制定好详细的实施计划并严格执行；其次，合理确定预算规模，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合理确定预算规模，避免资金多头申请，导致资金闲置浪费；最后，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并安排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力。

（二）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水平，加快档案馆建设进度

一是准确把握国家重点档案范围，确保摸底调查数据准确；二是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并及时使用资金；三是实施管理中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变更方案需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对相关工作做出调整；四是类似建设方案采取 PPP 方案的建设项目，工作开展前应充分考虑到资金支付时间问题，根据投融资方案制定合理的资金申请使用计划。五是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各地加快档案馆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档案馆建设专项督查，督促各地加快档案馆建设进度。建议在 2018 至 2020 年每年开展一次督查，对 2018 年建设进度缓慢尤其是没有明确建设计划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

（三）加快后续工作，确保目标按时按质完成

一是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动档案馆维修和改造工程进度，加快方案的落实，加快建设进度；二是加强新建修裱中心的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专业技能，提升抢救效率；三是选择合适的修裱技术。依据《关于报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数量和抢救经费情况的函》（粤档函〔2015〕161 号），根据修复要求，

视档案破损程度选择合适的修裱技术，建议利用机裱技术加快抢救保护工作进度，以确保后期任务如期完成。

（四）重视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从思想上重视绩效评价，贯彻绩效评价理念，以绩效指导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充分做好绩效评价培训工作，让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清楚绩效评价工作的流程，理解绩效评价工作的指标和内容，从而确保正确填写项目基础信息等表格，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重视绩效评价信息管理，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对绩效评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支出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确保准确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2016-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论证决策 (5分)	论证决策 (5分)	反映专项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专项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据此核定分数。	5
		目标设置合理性 (5分)	完整性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3
			科学性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量化指标 (5分)	预期产出指标 (3分)	反映资金预期提供的产出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财政资金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预期产出指标内容来核定分数。	2
			预期效果指标 (2分)	反映资金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财政资金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内容来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核定分数。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分)	反映各类资金到位及时性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得2分； 2. 其他情况根据到位时间酌情给分。	1.5
		资金分配 (5分)	资金分配 (5分)	反映资金投向、分配合理性。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明确、合理，体现专项资金用途及部门职能。	4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支付 (6分)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支付率100%，得6分； 100%>资金支付率≥90%，得5分； 90%>资金支付率≥80%，得4分； 80%>资金支付率≥70%，得3分； 70%>资金支付率≥60%，得1分； 资金支付率<60%得0分。	0

		支出 规范性 (7分)	支出 规范性 (7分)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5
	事项 管理 (12分)	实施 程序 (8分)	实施程 序 (8分)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8
		管理 情况 (4分)	管理情 况 (4分)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产出 (25分)	经济性 (5分)	预算 (成本) 控制 (5分)	预算 (成本) 控制 (5分)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 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效率性 (20分)	完成 进度 (10分)	完成进 度 (10分)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情况。反映档案馆维修改造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得满分; 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5
		完成 数量 (10分)	国家标 准档案 馆中期 任务完 成比例 (5分)	反映项目中期任务目标43家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档案馆国家标准建设任务的完成比例。	43家全部完成得满分;国家标准档案馆中期任务完成比例 $\geq 80\%$,得4分; $80\% >$ 国家标准档案馆完成比例 $\geq 60\%$,得3分; $60\% >$ 国家标准档案馆完成比例 $\geq 40\%$,得1分;其他得0分。	1
			重点档 案抢救 和保护 中期任 务的比 例 (5分)	反映完成了“2020年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档案馆完成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任务”总档案数的比例。	2016年-2018年完成了总档案数的50%得满分, $50\% >$ 完成比例 $\geq 40\%$,得4分; $40\% >$ 完成比例 $\geq 30\%$,得3分; $30\% >$ 完成比例 $\geq 20\%$,得2分; $20\% >$ 完成比例 $\geq 10\%$;得1分,其他得0分。	5

效益 (25分)	效果性 (20分)	地方资金带动情况 (5分)	受补助地区档案馆建设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情况 (5分)	反映补助资金对地方资金投入的带动效应	结合地方资金带动情况和档案馆开工比例评分，有带动地方资金且受补助档案馆全部开工建成情况得满分；有带动地方资金且开工比例 $\geq 80\%$ ，得4分；有带动地方资金且 $80\% >$ 开工比例 $\geq 60\%$ ，得3分；有带动地方资金且 $60\% >$ 开工比例 $\geq 40\%$ ，得2分；有带动地方资金且 $40\% >$ 开工比例 $\geq 20\%$ ；得1分，无带动资金或档案馆开工比例低于20%（不含）得0分。	2
		档案抢救保护效果 (5分)	档案抢救和保护质量 (5分)	反映受补助单位档案整体抢救质量效果。	档案保护质量高，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0-2分。	5
		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5分)	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5分)	反映项目建设带动欠发达地区档案馆建设，缩小与发达地区文化公共服务差距的效果。	显著缩小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发展 (5分)	可持续发展 (5分)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 环境可持续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3.5
	公平性 (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4.5
总分						70.5

2016-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评定 2016-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用整体绩效为 70.50 分，绩效等级为“中”。从 8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看（详见图 1），该专项资金在资金管理、效率性和效果性指标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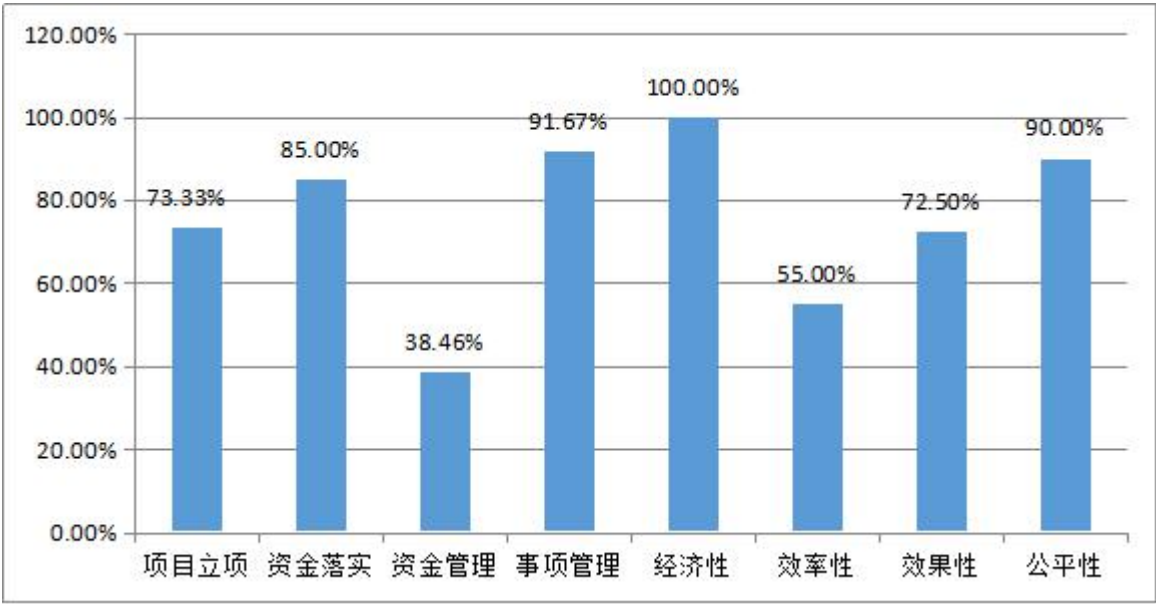


图 1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一）投入。

该一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78.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合理性和量化指标三个方面考察资金投向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的可量化性。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为73.33%。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投向结构合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审批程序规范、科学。

一是资金投向结构合理。该资金投向结构为档案馆维修改造和国家重点档案档案抢救两项内容。资金投向符合《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2号）的规定用途。

二是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和集体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省档案馆在2015年之前对国家重点档案进行了三次摸底调查依据各档案馆馆藏国家重点档案数量、档案破损程度以及各档案馆历年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分配。

三是项目审批规范、科学。首先，省档案馆负责对市县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符合申报指南规定和要求的项目予以受理；其次，省档案馆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市县汇总申报项目情况，提出项目经费年度安排计划和明细分配方案，按

规定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2）目标设置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00 %。

从省级层面来看，档案馆维修改造专项和国家重点档案档案抢救专项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但缺乏每个年度的阶段性目标。从各地市申报材料来看，各地市基本能按照当地档案馆建设客观需求和国家重点档案保护数量设置相对明确、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总目标和每个年度的阶段性目标。但从现场核查的 7 个市县档案馆来看，茂名市档案馆缺乏年度的阶段性目标。

（3）量化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等的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指标内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00%。

省档案局针对档案馆维修改造专项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专项设置了预期产出指标，主要反映的是数量完成方面的指标，但完成及时性和完成质量方面的指标不够全面；同时没有设置可量化的效果指标，难以判断该专项资金预期要达到的效果，导致绩效评价缺乏依据。

2.资金落实。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两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00%。

（1）资金到位。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的到位情况，是否足额、及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和 2017 年维修和抢救专项资金按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市（县）财政。但是现场核查发现，茂名市财政局未能及时将资金拨付到茂名市档案馆，涉及资金 57.65 万元。2018 年维修和抢救专项资金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4 月 15 日已下达至各地级市财政局和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

（2）资金分配。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的分配是否明确、合理，符合专项资金的用途和职能。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

维修和抢救专项资金的分配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7 号）和《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2 号）规定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支出内容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明确，符合专项资金的用途和职能。但是，现场核查中发现如下问题：国家重点档案档案抢救资金按照市县上报数据进行分配，部分地区存在实际抢救档案数据与上报数据差距较大，存在资金分配规模不合理的现象。如茂名市茂南区档案馆上报待抢救国家重点档案 3000

卷，省档案局按该上报数据下达了补助资金 20 万元，但该档案由保存者持有并不归属茂南区档案馆。

（二）过程。

该一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64.00%。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主要考察资金支付和支出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38.46%。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2016 年和 2017 年维修和抢救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47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2126.4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4.84%，支出率不高。其中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支出率分别为 34.55%和 35.94%（详见下表 1 和 2），国家重点档案档案抢救专项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支出率分别为 76.11%和 63.44%（详见下表 3）。

从现场核查的情况来看，抽查的 7 个市县单位中（详见下表 4），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支出率 62.37%，国家重点档案档案抢救资金支出率为 85.54%（详见下表 5）。

表 1 2016 年档案馆维修改造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连平县档案馆	150	150	0	0.00%
2	连山县档案馆	120	120	98.37	81.98%
3	仁化县档案馆	100	100	100	100.00%
4	武江区档案馆	100	100	0	0.00%
5	广宁县档案馆	150	150	150	100.00%
6	怀集县档案馆	150	150	149.3505	99.57%
7	鼎湖区档案馆	150	150	14.84	9.89%
8	赤坎区档案馆	100	100	5.874	5.87%
9	坡头区档案馆	70	70	0	0.00%
10	吴川市档案馆	150	150	73.0516	48.70%
11	平远县档案馆	150	150	0	0.00%
12	罗定市档案馆	122	122	0	0.00%
13	汕头市档案馆	100	100	0	0.00%
14	南澳县档案馆	100	100	0	0.00%
总计		1712	1712	591.4861	34.55%

资料来源：《关于报送 2016 年档案馆维修改造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函》（粤档函〔2017〕233 号）

表 2 2017 年档案馆维修改造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东源县档案馆	120	120	120	100.00%
2	龙川县档案馆	32.6	32.6	32.6	100.00%
3	和平县档案馆	120	120	59.73	49.78%
4	江城区档案馆	100	100	0	0.00%
5	阳春市档案馆	150	150	0	0.00%

6	台山市档案馆	150	150	0	0.00%
7	浈江区档案馆	100	100	100	100.00%
8	仁化县档案馆	100	100	68.28	68.28%
9	乐昌市档案馆	37.4	37.4	37.4	100.00%
10	怀集县档案馆	150	150	150	100.00%
11	肇庆市档案馆	228.6	228.6	0	0.00%
12	霞山区档案馆	100	100	14.5347	14.53%
13	丰顺县档案馆	123.4	123.4	0	0.00%
14	大埔县档案馆	50	50	0	0.00%
15	茂南区档案馆	100	100	12.7	12.70%
16	榕城区档案馆	50	50	20.118	40.24%
总计		1712	1712	615.3627	35.94%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报送 2017 年档案馆维修改造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函》(粤档函〔2018〕183 号)

表 3 2016-2017 年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算 金额	实际支出	结余金额	支出率	预算 金额	实际支出	结余金额	支出率
1	河源市档案馆	44.5	15.06	29.44	33.84%	11	10.02	0.98	91.09%
2	源城区档案馆	1.75	1.75	0	100.00%	4.5	3.999	0.501	88.87%
3	东源县档案馆	1.75	0	1.75	0.00%				
4	紫金县档案馆	5.25	5.25	0	100.00%	11	5.5	5.5	50.00%
5	龙川县档案馆	7.25	7.25	0	100.00%	12.5	12.5	0	100.00%
6	和平县档案馆	0.75	0.75	0	100.00%	2	1.1	0.9	55.00%
7	连平县档案馆	0.8	0	0.8	0.00%				
8	清远市档案馆	46.75	46.75	0	100.00%	14.5	14.5	0	100.00%

9	清城区档案馆	1.8	1.8	0	100.00%	2.5	2.5	0	100.00%
10	英德市档案馆	2.5	0	2.5	0.00%				
11	佛冈县档案馆	4.25	4.25	0	100.00%	7.5	7.5	0	100.00%
12	连山县档案馆	2.5	2.2692	0.2308	90.77%				
13	连南县档案馆	5	1.2901	3.7099	25.80%	11	11	0	100.00%
14	连州市档案馆	5.25	5.25	0	100.00%	18.5	18.5	0	100.00%
15	阳山县档案馆	1.7	1.7	0	100.00%				
16	阳江市档案馆	20	20	0	100.00%	7	7	0	100.00%
17	阳春市档案馆	1	1	0	100.00%				
18	惠州市档案馆	20	19.542	0.458	97.71%	7	7	0	100.00%
19	惠城区档案馆	1	1	0	100.00%				
20	惠阳区档案馆	3.75	3.75	0	100.00%				
21	博罗县档案馆	1.25	0	1.25	0.00%				
22	龙门县档案馆	11	11	0	100.00%				
23	新会区档案馆	2	2	0	100.00%	3.5	3.5	0	100.00%
24	开平市档案馆	3.45	1.05	2.4	30.43%	5	0	5	0.00%
25	台山市档案馆	26	26	0	100.00%	27.5	13.74	13.76	49.96%
26	江门市档案馆	48.5	18.46	30.04	38.06%	12	0.9	11.1	7.50%
27	潮州市档案馆	4.75	4.75	0	100.00%	5	5	0	100.00%
28	饶平县档案馆	3.88	3.88	0	100.00%				
29	曲江区档案馆	11	11	0	100.00%	18.5	18.5	0	100.00%

30	始兴县档案馆	4.83	4.83	0	100.00%	5	5	0	100.00%
31	仁化县档案馆	4.25	4.25	0	100.00%	5.5	4.209	1.291	76.53%
32	韶关市档案馆	44.07	43.7572	0.3128	99.29%	5	5	0	100.00%
33	封开县档案馆	2.5	2.5	0	100.00%	3	3	0	100.00%
34	广宁县档案馆	2	2	0	100.00%				
35	怀集县档案馆	6.75	5.8496	0.9004	86.66%	12.5	12.5	0	100.00%
36	肇庆市档案馆	45.05	45.05	0	100.00%	48	46.967	1.033	97.85%
37	四会市档案馆	2.5	2.4537	0.0463	98.15%				
38	端州区档案馆	3.25	1.4994	1.7506	46.14%	5	0.66	4.34	13.20%
39	高要区档案馆	1.75	1.75	0	100.00%				
40	德庆县档案馆	3.2	3.2	0	100.00%				
41	湛江市档案馆	12.25	7.81	4.44	63.76%	30	30	0	100.00%
42	霞山区档案馆	1.25	1.25	0	100.00%				
43	徐闻县档案馆	1.25	1.25	0	100.00%	5	5	0	100.00%
44	遂溪县档案馆	5	0	5	0.00%	7.5	7.5	0	100.00%
45	雷州市档案馆	9	9	0	100.00%	72	51.94	20.06	72.14%
46	赤坎区档案馆	3	3	0	100.00%	5	4.9491	0.0509	98.98%
47	坡头区档案馆	1.25	1.25	0	100.00%				
48	廉江市档案馆	7.25	6.0438	1.2062	83.36%	16	6.3892	9.6108	39.93%
49	吴川市档案馆	0.75	0.75	0	100.00%	5.5	1.9	3.6	34.55%
50	五华县档案馆	7.5	7.5	0	100.00%	15	5.435	9.565	36.23%

51	梅州市档案馆	21.07	21.07	0	100.00%	14.5	14.5	0	100.00%
52	兴宁市档案馆	13.5	0	13.5	0.00%	27.5	0	27.5	0.00%
53	大埔县档案馆					2	2	0	100.00%
54	蕉岭县档案馆	2	2	0	100.00%	2.5	1.49	1.01	59.60%
55	平远县档案馆	1.75	1.75	0	100.00%				
56	茂南区档案馆					20	0	20	0.00%
57	茂名市档案馆	46.15	46.15	0	100.00%	11.5	2.96	8.542	25.74%
58	化州市档案馆	14.75	0	14.75	0.00%	23.5	0	23.5	0.00%
59	高州市档案馆	13.5	11.79	1.71	87.33%	10.5	10.5	0	100.00%
60	电白区档案馆					7.5	7.5	0	100.00%
61	信宜市档案馆	11	0	11	0.00%	9.5	0	9.5	0.00%
62	揭阳市档案馆	5.75	0.5055	5.2445	8.79%				
63	云城区档案馆	1.25	1.25	0	100.00%				
64	罗定市档案馆	9.75	9.75	0	100.00%	25	24.1156	0.8844	96.46%
65	新兴县档案馆	1	1	0	100.00%	4	2.562	1.438	64.05%
66	郁南县档案馆	1.25	1.222875	0.027125	97.83%	5	4.9914	0.0086	99.83%
67	汕头市档案馆	35	17.5	17.5	50.00%	37	0.9	36.1	2.43%
68	澄海区档案馆	4	4	0	100.00%	8.5	0	8.5	0.00%
69	潮阳区档案馆	7.5	0	7.5	0.00%	13.5	0	13.5	0.00%
70	南澳县档案馆					3	0	3	0.00%
71	陆丰市档案馆	2.5	2.5	0	100.00%				

72	汕尾市档案馆	4.25	4.25	0	100.00%	5	4.827	0.173	96.54%
73	海丰县档案馆	0.75	0.75	0	100.00%	3.5	3.5	0	100.00%
74	陆河县档案馆	2	2	0	100.00%				
75	城区档案馆	2.25	2.25	0	100.00%	5	5	0	100.00%
合计		659	501.533375	157.466625	76.11%	659	418.0543	240.9477	63.44%

资料来源：

1. 《关于报送 2016 年档案馆维修改造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函》（粤档函〔2017〕233 号）
2.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报送 2017 年档案馆维修改造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函》（粤档函〔2018〕183 号）

表 4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抽样市县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地区	项目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	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
1	清远市	连山县档案馆	120	2.5		
2		连州市档案馆		5.25		18.5
3	肇庆市	广宁县档案馆	150	2		
4		怀集县档案馆	150	6.75	150	12.5
5		肇庆市档案馆		45.05	228.6	48
6	茂名市	茂南区档案馆			100	20
7		茂名市档案馆		46.15		11.5
小计			420	107.7	478.6	110.5
选取样本当年度总资金占比			24.53%	16.34%	27.96%	16.77%
2016 年与 2017 年抽样地区合计资金			1116.8			
2016 年与 2017 年专项资金安排总计			4742			
选取样本 2016-2017 年总资金额占比			23.55%			

表 5 现场核查市县专项安排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年度	档案馆维修改造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支出率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支出率
茂名市档案馆	2016					46.15	46.15	46.15	100.00%
	2017					11.5	11.5	2.958	25.72%
茂南区档案馆	2017	100	100	12.7	12.70%	20	20	0	0.00%
肇庆市档案馆	2016					45.05	45.05	45.05	100.00%
	2017	228.6	228.6	0	0.00%	48	48	48	100.00%
广宁县档案馆	2016	150	150	150	100.00%	2	2	2	100.00%
怀集县档案馆	2016	150	150	149.3505	99.57%	6.75	6.75	5.8496	86.66%
	2017	150	150	150	100.00%	12.5	12.5	10.6203	84.96%
连山县档案馆	2016	120	120	98.37	81.98%	2.5	2.5	2.2692	90.77%
连州市档案馆	2016					5.25	5.25	5.25	100.00%
	2017					18.5	18.5	18.5	100.00%
合计		898.6	898.6	560.4205	62.37%	218.2	218.2	186.6471	85.54%

(2)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各市县按照《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2 号）、《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7 号）等规定使用资金，合理合规，发票等原始凭证、会计凭证齐全。现场核查的各档案馆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等制度，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但部分地区未能建立专项资金的明细账，没有进行专账核算，如广宁、怀集、连山等县。

2.事项管理。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管理情况两个方面考察项目事项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和抢救专项资金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省档案局会同省财政厅在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发布该专项资金审批指南，明确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市县档案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择优推荐上报项目，省档案局负责审核汇总市县申报项目和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档案馆建设方案调整有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00%。省档案局对各地档案馆维修和抢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工作：一是针对档案馆维修改造工作滞后的现状，省档案局制定综合档案馆年度评估等级标准，通报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年度评估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二是省档案局于 2017 年 6 月印发了《关于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粤档办〔2017〕64 号），通过现场抽查和材料报送的方式对维修和抢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区域性档案修裱中心工

作情况、已拨付档案馆建设补助资金但目前尚未完成建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快补助资金列支进度。三是依据审计厅对省局开展的专项资金审计抽查、省财政厅开展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省档案局发出《关于落实省级财政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审计整改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粤档函〔2018〕244号），要求各地档案馆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准备工作。

但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中发现，有的市县档案馆未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有的市县未按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

（三）产出。

该一级指标包括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64.00%。

1.经济性。

该二级指标主要考察档案馆维修和抢救专项资金预算（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各地市县档案馆预算控制较好，已达标的市县档案馆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达标的市县档案馆，已支付资金与实际完成进度基本相匹配，尚未发现有超预算的情况。

2.效率性。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进度和数量考察档案馆维

修和抢救专项资金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55.00%。

（1）完成进度。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50.00%。

国家重点档案档案抢救专项完成了中期任务，基本按照申报计划进度开展工作，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来看，完成质量较好。但是维修专项进度管理不太理想，中期任务完成比例较低，且未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施工进度开展维修和改造工作，部分项目单位变更建设方案，导致档案馆建设进度延迟，严重制约“到 2020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档案馆全部达到国家《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目标的实现。

（2）完成数量。该指标主要从国家标准档案馆中期任务完成比例和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中期任务的比例两个方面反映资金完成的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00%。

一是国家标准档案馆中期任务完成比例。国家标准档案馆中期任务目标为建成 43 家国家标准档案馆，截止 2018 年 7 月，已达标 23 个，中期任务完成比例为 53.49%。二是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中期任务完成比例。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档案馆完成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任务总档案数的 61.07%，超过 50%，完成了中期任务。

（四）效益。

该一级指标包括效果性、公平性两个方面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76.00%。

1.效果性。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地方资金带动情况、档案抢救和保护质量、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可持续发展四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72.50 %。

（1）地方资金带动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00%。通过省补助欠发达地区档案馆维修和改造，带动了地市县对档案馆维修和改造财政资金的投入。但是档案馆开工比率较低，经济欠发达地区列入专项资金建设补助范围的 85 个档案馆中，已达标 23 个，已开工 18 个家，建设开工比率仅为 48.24%，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带动效应不够明显。

（2）档案抢救和保护质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经现场核查档案修裱中心建设、档案馆建设以及档案保障情况，档案馆在改善保护条件、重点档案的数字化、特藏室建设等方面比较突出，最大限度延长档案寿命，档案保护质量较高。

（3）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通过省补助资金，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地方财政资金对档案馆建设和档案抢救保护工作的投入，缩

小了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差距，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但建设进度较慢，部分地区档案馆维修改造还未完成，影响了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效果。

（4）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00%。省档案局制定了档案馆维修改造专项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两项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也能重视专项资金的使用，这对档案工作、档案研究产生了较为可持续的影响。但现场核查中发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部分地区（如肇庆）未来两年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任务重，资金压力大；二是国家标准档案馆后续管养资金还有待落实；三是部分地区档案馆人员偏少，年龄偏高，不利于档案数字化等工作的开展；四是后续管理运营机制未完全理顺。

2.公平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00 %。现场核查时发放调查问卷 14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5 份，回收率为 75%。统计结果显示，总体来说满意度较高，达到 90.12%。认为“建馆”和“档案抢救有必要”的题目得分最高，分别为 99.05%和 97.14%，对档案馆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也达 97.14%，主要问题有：项目实施者和公众对修复后的国家重点档案效果不了解，不了解的占比达 20%，满意为 74.29%。

